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家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貳貳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家寶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經送檢驗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221公克）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此有該院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7354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而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所盛裝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，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與該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

01 用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  
02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莊季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